

沈阳市民政局

关于依法取缔“上帝的教会世界福音宣教协会”的公告

经调查，“上帝的教会世界福音宣教协会”（又名“上帝的教会”、“神的教会”、“安商洪证人会”、“妈妈教”）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“上帝的教会世界福音宣教协会”（又名“上帝的教会”、“神的教会”、“安商洪证人会”、“妈妈教”）予以取缔。

特此公告



沈阳市民政局

取缔决定书

沈民决字〔2019〕第4号

经调查，“上帝的教会全世界福音宣教协会”（又名“上帝的教会”、“神的教会”、“安商洪证人会”、“妈妈教”）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。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“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”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决定对其予以取缔。

